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 (4)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5) 罷免董事；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或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罷免」	指	根據遞呈通知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遞呈通知」	指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遞呈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建議罷免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	指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	指	百分比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執行董事：

黃思齊先生(主席)

戴良林先生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羅嘉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德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鎮中先生

侯肇嵐先生

羅瑩慧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2期

5樓J室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4)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5) 罷免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v)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建議罷免，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除細則第120(e)條另有規定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章程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e)條，任何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毋須受章程細則的輪席退任規定之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者在內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黃思齊先生、羅嘉祺先生及馮鎮中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黃思齊先生及羅嘉祺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馮鎮中先生雖然符合資格，但因退休而決定不再重選連任。因此，馮鎮中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馮鎮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考慮上述董事之重選連任事宜時，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參考該董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條件。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選舉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提名簡伯昌先生（「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簡先生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簡先生的書面確認，表示彼願意被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簡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和能力）評估簡先生。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簡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及貢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其的履歷中詳述。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簡先生的背景，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服務年期）。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支持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罷免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有關遞呈通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致豐工業電子控股（為本公司股東，於遞呈通知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遞呈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條及公司條例第566條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罷免 Joseph Mac Carthy 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罷免 Joseph Mac Carthy 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根據公司條例第567(2)條，所召開的相關大會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 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細則第68(b)條，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1)及(2)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此情況下，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1)及(2)條，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且該會議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根據細則第121條，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i)董事會已根據遞呈通知正式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ii)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內舉行。

##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

遞呈通知並無列出任何建議罷免的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為股東提供任何建議罷免的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職能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並未因提出請求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以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受影響。由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均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故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進行。

##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v)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建議罷免。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及(iv)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或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10	0.188
五月	0.320	0.201
六月	0.295	0.250
七月	0.285	0.240
八月	0.275	0.238
九月	0.295	0.226
十月	0.275	0.226
十一月	0.240	0.220
十二月	0.240	0.2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40	0.224
二月	0.300	0.228
三月	0.270	0.24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06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為控股股東，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及 352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所示，於 750,000,000 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致豐控股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致豐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 83.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 26 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 25% 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董事權益披露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所建議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重選及選舉之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及選舉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黃思齊先生（「黃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調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業務發展。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黃先生於業務管理、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投資銀行、金融科技及製造業等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的金融服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的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黃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住友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結構融資部高級副總裁、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主管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金融機構及項目管理部的企業融資主管。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中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6)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Formax Capital Market Limite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中耀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輝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無特定任期。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經補充)，彼有權享有薪酬每月300,000港元，另加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黃先生的酬金金額已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黃先生的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羅嘉祺先生**(「羅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市場營銷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的管理及監督。羅先生於電子行業的國際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有19年經驗。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取業務及市場營銷高等國家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學院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經補充），羅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170,000港元，以及津貼及酌情花紅，而金額乃由羅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羅先生的酬金金額已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羅先生的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身為董事，羅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伯昌先生（「簡先生」），62歲，於房地產金融、零售、投資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目前為喜特威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投資諮詢及併購服務的專業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簡先生為Hong 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Hong Kong Land**」）零售商業物業總監兼主管，負責經營本集團旗下的頂級奢侈品零售購物中心，包括香港置地廣場。

加入Hong Kong Land之前，簡先生任職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房地產—大中華地區主管，以及為奧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奧因投資**」）的合夥人，負責中國房地產商業投資及中國若干購物中心的資產管理。彼亦曾於多家知名房地產開發商及奢侈品牌擔任高級職位，包括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之總經理、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之高級企業財務經理、Burberry Asia Ltd.（「**Burberry**」）中國區董事總經理及連卡佛之副總裁（財務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他曾成功領導瑞安房地產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簡先生取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工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待簡先生成功當選後，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簡先生與本公司擬訂立的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份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簡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金額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授權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簡先生的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身為董事，簡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茲通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黃思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嘉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選舉簡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倘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須受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限及遵守前述各項；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資格，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